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

茲修正交通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交通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

第 三 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設在中央政府所在地，并於實業上
 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契約。